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

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月清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金额及期限等要素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金河制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关联董事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和路漫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